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4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樓 142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 9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聯邦銀行就中興銀行標售案申請增加賠付乙案，經存保公司核對符合買賣合約調整條件，應再賠付金額計 10,923,982 元；另有 10,831,629 元因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提請 討論。

決 議：請存保公司就應增加賠付款 10,923,982 元支付予聯邦銀行；另「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部分，原則同意存保公司意見，並請存保公司向聯邦銀行說明，如聯邦銀行仍有異議，則由存保公司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表示意見。

案由二：有關合作金庫所承受之林內鄉農會信用部因違反營業稅法被科罰鍰涉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須繳交罰鍰，申請增加賠付 1,363,090 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承受之豐原市博愛段 9 筆土地之標售底價，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明定本基金之賠付對象為社員名冊所載社員及已提列應退股金尚未領取者，並增訂賠付之金額。

二、該要點原第 3 點第 3 項第 3 款刪除，同項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社員繼承人之資格認定，以辦

理賠付事宜。

三、本案修正通過。

案由五：有關鳳山信合社社員股金是否由本基金賠付，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